

國立政治大學第 92 次研究發展會議 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研發長筱玫

紀錄：陳瑞英

出席：林委員啓屏（廖興中代）、曾委員守正、陸委員行、楊委員婉瑩（林子欽）、許委員政賢、黃委員家齊（戚務君代）、鄭委員家瑜（招靜琪代）、陳委員憶寧（施琮仁代）、連委員弘宜（盧業中代）、余委員民寧、杜委員文苓（連賢明代）、劉委員吉軒、寇委員健文、游委員清鑫（蕭怡靖代）、陳委員宗文、譚委員丹琪、徐委員嘉慧、林委員遠澤

列席：林淑芳副研發長、趙淑梅組長、劉世賢組長、陳慧琦組長、吳苡瑄、陳育亭、朱倩儒、郭詠銘、陳瑞英

請假：班委員榮超、林委員日璇、侯委員永琪、吳委員秦雯、高慧敏秘書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2 年 12 月 7 日第 9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洽悉

二、報告 112 年 12 月 7 日第 91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創新國際學院

案由：「國立政治大學創新國際學院獎勵學術研究成果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提請備查。

說明：創新國際學院依 112 年 10 月 5 日第 90 次研究發展會議討論，修正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業經 112 年 10 月 25 院務會議通過，依前次會議決議續提第 91 次研發會議備查。

決議：修正後同意備查。

執行情形：業於 113 年 3 月 7 日以政院創新國際字第 1130007258 號函發布施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12 年度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科會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 10 月 17 日第二次會議決議，因考量本校尚有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但未申請執行國科會特約研究計畫的教研人員，且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者皆具備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之資格，因而建請修正旨揭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為「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暨第四款為「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二、本案擬於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將續提 113 年 6 月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6 次會議及 6 月 21 日召開之本校第 229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

案由：有關教育部第 68 屆學術獎本校共計有 1 件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3607 號函辦理。來函略以：

(一)學術獎申請領域分為「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 5 大類科，其中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等 2 類之名額為各 3 名，其餘類科各 4 名，共 18 名，得從缺。

(二)本年度依教育部修正辦法規定，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推薦申請人提高至以 4 人為限，且為使服務單位推薦作業更為審慎嚴謹，如候選人為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審議過程並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審議通過後報送教育部，且各推薦單位應檢附利益迴避規定，爰本案擬訂定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同意書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三)推薦人（不得自我推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2. 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
3. 中央研究院院士。
4. 相關學術領域教授 5 人。

二、本校申請案為：「人文及藝術」：○○系○○○特聘教授。

決議：

一、「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教育部學術獎申請案審查利益迴避暨保密原則」經修正後同意備查（如紀錄附件 P4）。

二、經委員全數同意，推薦○○○特聘教授申請教育部第 68 屆學術獎。（投票委員人數：13 位，同意：13 票，不同意：0 票）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以政研發字第 1120043117 號函報教育部。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申請會址登記，請審議案。

說明：

一、李蔡彥校長自本(113)年1月25日起當選該學會第40屆理事長，並於2月1日完成理事長交接，即日起學會會務援例由理事長所屬學校兼辦，為處理各項會務，擬請同意學會將新會址設於本校。

- 二、申請地址：116011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行政大樓6樓秘書處)。
- 三、申請用途：轉收發公文及信件 (純屬設址不涉及額外空間使用)。
- 四、登記期間：自113年1月25日起至115年1月24日學會第40屆理事長任期屆滿為止。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本校推薦「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第29屆傑出成就獎」候選人，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113年2月29日斐秘字第1130004號函辦理，請各校推薦傑出成就獎候選人至多1人。
- 二、本案經公告受理推薦，傑出成就獎候選人○○○教授計1名(推薦表及相關文件請詳見附件)。
- 三、依據「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傑出成就獎選薦辦法」，推薦人選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1) 對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有傑出表現者。
 - (2) 對增進人類福祉有貢獻者。
 - (3) 對提升文化、科技等方面有卓越成就者。惟現任大學院校校長原則上不受提名為傑出成就獎候選人。

決 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推薦○○○教授參加「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第29屆傑出成就獎」遴選。(同意：18票、廢票：1票)。

第三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社會科學學院修正「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獎勵學術著作發表及出版辦法」，請備查案。

說 明：

- 一、社會科學學院參照「臺灣人文及社會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實施方案，修正相關條文，明訂補助級別說明。另近年因國內外外文學術期刊匿名審查制度差異性高，申請檢核過程越趨困難，造成行政成本提高。為免不必要的爭端，並集中經費於收錄於國際期刊資料庫(SSCI/SCOPUS 等)之相關國際期刊，爰此修正相關條文第三、六、七條。
- 二、本案業經社會科學學院112年12月22日第152次及113年3月8日第153次院務會議通過，續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 由：資訊學院修正「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學術及研究成果獎勵細則」，請備查案。
說 明：

一、本細則執行過程中為求周延，資訊學院進行檢討及討論，業經 112 年 9 月 28 日第 13 次院務會議及 113 年 3 月 7 日第 16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第四條條文。

二、依本細則第八條規定，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

案 由：有關113年3月19日本校112學年度學術研究補助案第3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1 件教育部計畫申請學校配合款，請複審核備案。

說 明：

一、本校國關中心申請教育部「策論印太安全治理：建制轉移、變遷動力與影響」計畫案（人社領域標竿計畫）之學校配合款一案，業經113年3月19日112學年度學術研究補助案第3次審查小組會議決議通過補助計畫配合款50萬元整。

二、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處理辦法規定，申請學校配合款總金額50萬元以上者，應再提請研究發展會議複審，爰提本次會議討論。另依同辦法規定，計畫總經費經補助機關刪減者，學校配合款亦按比例刪減。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申請設立及審查作業規則」第貳點及第參點部分規定，請審議案。

說 明：

一、為符合現行校級研究中心實際申請方式，並新增執行政府大型計畫之校級研究中心設立及退場機制，擬修正作業規則第貳點。

二、配合第貳點修正條文內容調整，擬修正作業規則第參點第一、二項文字說明。

決 議：修正後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含流程圖），如紀錄附件 P1~P5]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評鑑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本校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獎勵對象應具備「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

主持人」資格，合先敘明。

二、考量因近年學界多組成跨校或跨領域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團隊，爰建議本校國科會研究獎勵申請者資格由現行僅限計畫主持人，有條件放寬至擔任校內外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者亦可申請。

三、經本（113）年3月27日本案修法諮詢會議決議，建議修訂方向：本校教師擔任校內外國科會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國科會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112年通案主持費每月1萬5千元），即納入本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獎勵對象資格並納入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國科會計畫主持人12次以上）、第七款（五年內擔任國科會計畫主持人5次）及第八款（五年內曾任經費新臺幣五百萬主持人）資格計算。

四、本案擬於審議通過後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紀錄附件 P6~P8）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15 時 55 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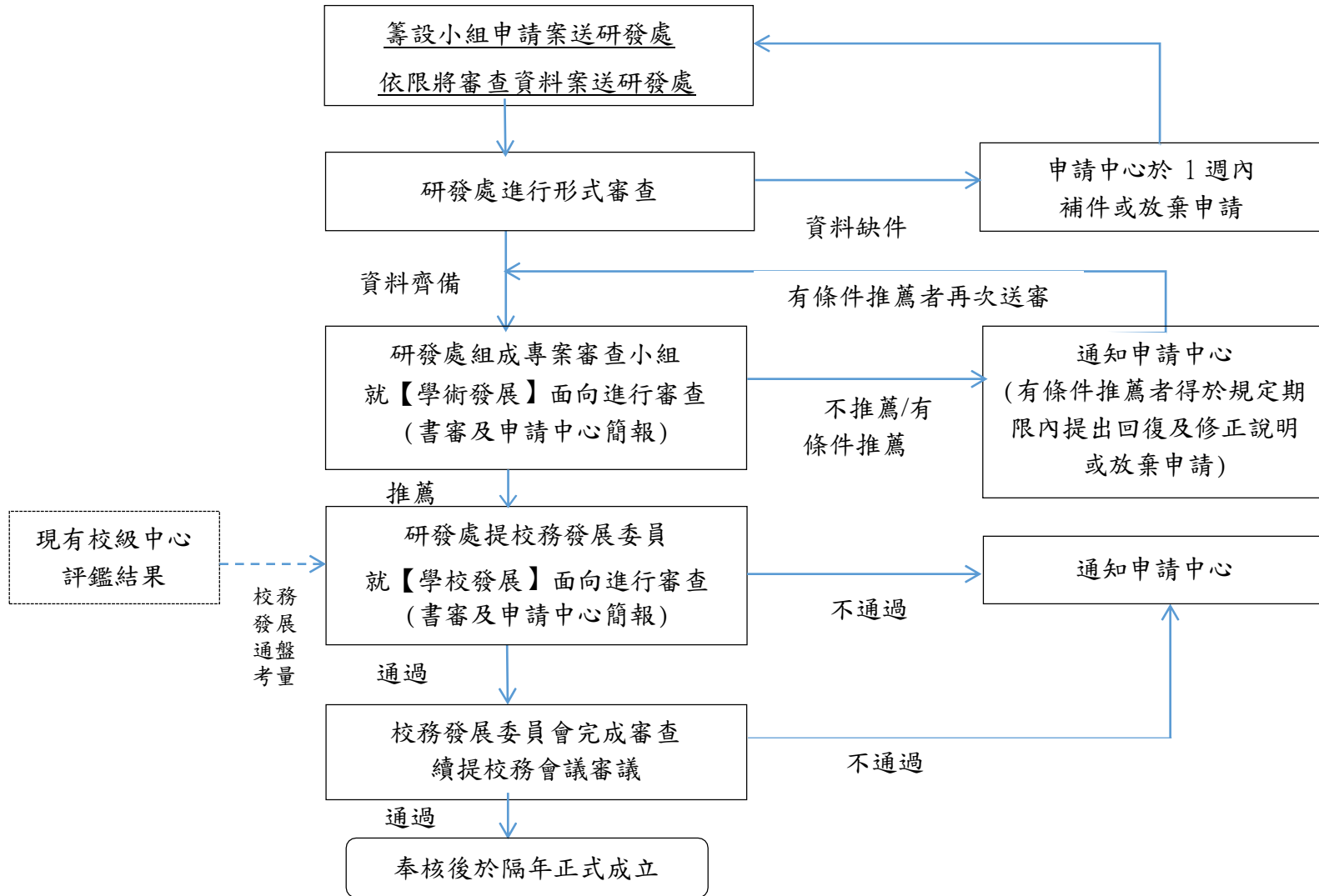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研究中申請設立及審查作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貳、<u>申請設立應由相關教師或單位成立籌設小組，並推派召集人提出申請。</u> <u>執行政府大型計畫，且依計畫成立之校級研究中心，得由專簽核定後成立，其管理之相關規定依核定內容辦理，經費由該計畫補助款支應，免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準則及本作業規則第三點作業流程規範。若承接計畫結束，應於一年內完成各項業務結束作業。</u></p>	<p>貳、<u>受理時間：三年一次，依公告時間辦理。</u></p>	<p>為符合校級研究中心實際申請方式，刪除原第一項受理時間文字，並新增規定需成立籌設小組，並推派召集人，得以申請設立。 為因應執行政府大型計畫設立之校級研究中心，並規範其設立方式及退場機制，爰新增第二項。</p>
<p>參、作業流程： 一、<u>由召集人向研發處提出設立申請。</u> 二、<u>申請程序：應提出自我評估表、具體申請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草案各一式八份至研發處。請參考附件設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u> 三、<u>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並闡明：</u> 1. <u>中心成立宗旨與發展定位（含與學校發展之關係）。</u> 2. <u>中心欲推動領域之學術發展趨勢、挑戰與中心優劣勢分析。</u> 3. <u>中心發展目標(含3年內與國外一流大學合作，爭取跨領域國際研究合作機會；5年</u></p>	<p>參、作業流程： 一、<u>研發處發函公告受理申請，申設及審查流程詳附圖。</u> 二、<u>申請程序：申請校級研究中心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前提出自我評估表、具體申請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草案各一式八份至研發處。</u> 三、<u>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並闡明：</u> 1. <u>中心成立宗旨與發展定位（含與學校發展之關係）。</u> 2. <u>中心欲推動領域之學術發展趨勢、挑戰與中心優劣勢分析。</u> 3. <u>中心發展目標(含3年內與國外一流大學合作，爭取跨領域國際</u></p>	<p>配合第貳點修正條文調整，修正第一項、第二項文字說明。</p>

<p>內以成為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為目標之具體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中心組織架構、人力規劃、研究發展運作機制。 5. 中心已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成果。 6. 中心近、中及長程研究發展規劃及預期效益。 7. 中心已對外爭取之資源及二年後自給自足財務規劃。 8. 中心空間規劃。 9. 中心圖儀設備。 10. 跨院、系(所)資源整合(說明中心已有足夠之相關院、系(所)現任教師參與，並有具體計畫整合之，已具備明顯之跨院、系(所)領域發展基礎，且確實符合提昇本校研究水準的基本條件)。 11. 其他特色、優勢及有助本校學術發展之相關事項。 12. 中心主任人選學術資歷說明。 <p>四、研發處受理申請後，成立專案審查小組針對學術發展面向進行書面及簡報審查，審查結果分極力推薦、推薦、有條件推薦及不推薦四個等級，申請中心應就審查意見提出回應說明。</p> <p>審查結果為推薦者，由研發處續提校務發</p>	<p>研究合作機會；5年內以成為跨國頂尖研究中心為目標之具體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中心組織架構、人力規劃、研究發展運作機制。 5. 中心已具備之學術研究具體成果。 6. 中心近、中及長程研究發展規劃及預期效益。 7. 中心已對外爭取之資源及二年後自給自足財務規劃。 8. 中心空間規劃。 9. 中心圖儀設備。 10. 跨院、系(所)資源整合(說明中心已有足夠之相關院、系(所)現任教師參與，並有具體計畫整合之，已具備明顯之跨院、系(所)領域發展基礎，且確實符合提昇本校研究水準的基本條件)。 11. 其他特色、優勢及有助本校學術發展之相關事項。 12. 中心主任人選學術資歷說明。 <p>四、研發處受理申請後，成立專案審查小組針對學術發展面向進行書面及簡報審查，審查結果分極力推薦、推薦、有條件推薦及不推薦四個等級，申請中心應就審查意見提出回應說明。</p>	
---	--	--

<p>展委員會就學校發展面向進行審議；審查結果為有條件推薦者，申請中心得於規定期限內修正計畫再次送審或放棄申請。</p> <p>五、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由研發處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六、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奉核後，於隔年正式成立校級研究中心。</p> <p>七、本規則經研發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審查結果為推薦者，由研發處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就學校發展面向進行審議；審查結果為有條件推薦者，申請中心得於規定期限內修正計畫再次送審或放棄申請。</p> <p>五、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由研發處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p>六、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奉核後，於隔年正式成立校級研究中心。</p> <p>七、本規則經研發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	--

國立政治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申請設立及審查作業流程圖



國立政治大學申設校級研究中心自我評估表

申請中心名稱：

召集人：

自評項目	自評表現				自評表現說明 (請具體扼要)
	4 優	3 良	2 佳	1 待加強	
1.計畫完整性					
2.研究領域是否符應學校發展、 國家社會需求或世界學術潮流趨勢					
3.發展目標及推動策略是否具體可行					
4.是否已具備校內跨院、系(所) 人力資源整合基礎與實際成果					
5.必要之空間與圖儀設備籌備是否已有基礎					
6.是否已爭取有外部資源且承諾二年後自給自足					
7.中心主任推薦人選是否學術資歷完備、 擁有帶領大型團隊之經驗					
8.是否具備發展成一流研究中心之潛力					
<u>召集人簽名</u> ：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獎勵補助獎勵對象及人數如下：</p> <p>一、獎勵對象：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研究績效傑出者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p> <p>(一) 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u>或擔任共同主持人且經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者。</u></p> <p>(二) 如為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p> <p>二、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獎勵年度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總人數百分</p>	<p>第二條 本獎勵補助獎勵對象及人數如下：</p> <p>一、獎勵對象：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研究績效傑出者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p> <p>(一) 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p> <p>(二) 如為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p> <p>二、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獎勵年度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獎勵人數占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如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人數未達前揭比例者，不在此限。</p>	<p>考量近年學界多組成跨校或跨領域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團隊，擬增列本校教師擔任校內外國科會計畫「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國科會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112年通案主持費每月新臺幣1萬5千元）者，即納入本獎勵辦法予以採計，爰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勵對象資格之規定。</p>

<p>之四十，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獎勵人數占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如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人數未達前揭比例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四、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五、五年內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特優獎一次或研究優良獎三次以上。 六、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u>或擔任共同主持人經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合計十二次以上</u>（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但不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數）。 七、五年內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u>或擔任共同主持人</u> 	<p>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四、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五、五年內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特優獎一次或研究優良獎三次以上。 六、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但不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數）。 七、五年內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五次。 八、五年內曾任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u>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u> 	<p>配合第二條修文修正，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資格。</p>

<p><u>經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合計五次以上。</u></p> <p>八、五年內曾任<u>各類補助計畫（含非國科會）</u>，且可獨立支配使用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計畫主持人，或擔任共同主持人經核給之共同研究主持費高於或等於當年度國科會專題計畫通案核給之主持費額度者，且績效傑出。</p> <p>九、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或特殊優異表現者。</p>	<p><u>作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u></p> <p>九、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或特殊優異表現者。</p>	
--	---	--